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第二阶段为项目整体验收，年产铸造机械设备200台、机械零部件16200吨。

项目员工134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项目食堂、宿舍，现有项目食堂宿舍已通过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45号）。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20509745584370J001U（有效期2021-11-26至2026-11-25）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3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2022年4月1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4月第二阶段竣工并调试。2022年4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4025

（A）、CH2204058、CH2204056、CH2204067（A）），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环评评价为一般固废，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于危废（772-006-49），按照残留物签订危废合同。

（2）项目环评无废活性炭危废，实际建设由于铸二车间有机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导致新增危废活性炭（900-039-49）。

（3）项目环评中铝渣为一般固废，实际企业建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于危废（321-026-48），本项目按照危废签订危废合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铸件清洗产生含清洗剂和切削液的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气浮+A/O 生化+MBR 系统+过滤+反渗透+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铸一车间有机砂再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 15 米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无机砂再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 15 米高 DA013 排气筒直接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铸二车间精炼废气、冷却废气、清砂废气、混砂废气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 15 米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有机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 DA01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钻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铝屑、报废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保养废油、废铝渣、废焊丝、废显影液，泥饼、水处理废活性炭、残留物、废石英细砂、废 PP 过滤棉、废 RO 膜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废焊丝由苏州偌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苏州谢尚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苏州正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江丰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达铝加工厂系统竞标处理。

危险固废废铝渣委托高邮市鹏达铝制品厂处置；废残留物（含泥饼）、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滤网、废滤棉（含水处理废活性炭、废石英细砂、废 PP 过滤棉、废 RO 膜）、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新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约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灯、通风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7、DA015、DA017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DA010 排气

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DA014、DA01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1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3、噪声

该公司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排污证、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等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